CTI 华测检测
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

CMA
180000344085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10155876130C

委托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（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）

受测单位 北京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地址 北京市密云区巨各庄镇政府 208 室-27（巨各庄镇集中办公区）

检测类别 雨水

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 2021/06/23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　　检测日期： 2021 年 06 月 16 日~2021 年 06 月 23 日

查询码：No.167100FDE3

报 告 说 明

1. 检测地点：

   CTI 实验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21幢。

2. 检测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5. 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及检测目的负责。
6. 检测目的为自测的报告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8. 未经CTI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10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11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
检测类别	采样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日期	采样方式
雨水	雨水排放口 1#（40°21′37.69″ N，116°56′33.66″ E）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2021-06-16	瞬时
	雨水排放口 2#（40°21′37.69″ N，116°56′33.66″ E）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、无浮油、无悬浮物	2021-06-16	瞬时

备注：点位较近，共用同一坐标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2：

雨水						
采样点名称	采样时间	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单位
雨水排放口 1#	2021-06-16	16:50	BJN60818001	氨氮	0.576	mg/L
			BJN60818001	化学需氧量	9	mg/L
雨水排放口 2#	2021-06-16	16:55	BJN60818002	氨氮	0.465	mg/L
			BJN60818002	化学需氧量	10	mg/L

检 测 结 果

表 3：

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：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及编号
雨水	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TE20152452
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 mg/L	滴定管

报告结束